

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- (一)推廣及傳承本市傳統工藝交趾陶，鼓勵交趾陶創作者持續注入創作能量。
- (二)結合本市交趾陶校園推廣，傳承經典傳統交趾陶工藝文化、精神及技法，提供舞臺讓交趾陶創作者發揮創意能量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-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凡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及 18 歲以上成人(含大專院校生)。
- (二)參賽者限以個人參加，參賽作品每人最多以 1 件為限。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且尚未獲得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、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。

四、參賽辦法

- (一)作品條件
參賽作品不限主題，尺寸規格為長寬高加總為 40 公分至 90 公分之平面或立體作品。
- (二)收件時間
112 年 11 月 6 日(一)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(五)共 5 日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
- (三)報名方式
須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(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 樓，電話 05-2788225 分機 902)。
- (四)未入選作品退件
退件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，

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。另入選以上作品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評審辦法

- (一)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- (二)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 50%、創意美感 50%為評分標準。
- (三)經評選委員會決定，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校園組：

1. 國小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國中組

- (1)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 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 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高中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組

- (1)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7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 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 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社會組(18 歲以上成人，含大專院校生)

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 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 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 4. 特優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 仟元、獎金乙紙。
 5. 佳作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金乙紙。
- (三) 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請繳交「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七、頒獎

另由主辦單位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，時間、地點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，須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。
- (二) 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，以維作品安全無虞；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，需填具委託書(附件三)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；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，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，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(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)，並於作品外盒明顯處或作品底部浮貼作品說明卡(附件四)。若無包裝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風險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作品如有抄襲、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三) 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凡參加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，並公布於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

十、比賽資訊窗口

(一)簡章下載：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

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

(二)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902，江小姐。